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海口菏泽成都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8】第 0853 号

致：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聘出席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 点 00 分在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国宾总部基地 2 号楼 626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建平先生主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5 日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

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 32 名，代表 32 名股东，均为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 71,012,925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6.57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并经公司查验确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 名，所持股份总数 17,40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6 名，所持股份总数 71,030,325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888%。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 1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在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网络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表决结果。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公告的议案一致。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14,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83%；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89,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56%；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14,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83%；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14,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83%；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14,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83%；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14,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83%；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苗丁

刘亚新

2018 年 11 月 6 日